



缔约方会议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在罗马举行的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增 编

第二部分：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页 次

一、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决定

1/COP.1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3
2/COP.1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25
3/COP.1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好安排：行政和支助安排	30
4/COP.1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临时安排	31
5/COP.1	《公约》常设秘书处的地点	32
6/COP.1	《公约》的1999年预算和方案	33
7/COP.1	《公约》的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	36
8/COP.1	1998年预算外资金	37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9/COP.1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计划	38
10/COP.1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39
11/COP.1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40
12/COP.1	区域执行情况附件	46
13/COP.1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47
14/COP.1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关系	48
15/COP.1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9
16/COP.1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53
17/COP.1	成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54
18/COP.1	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	56
19/COP.1	独立专家名册	58
20/COP.1	传统知识	59
21/COP.1	从事的工作与拟由科学技术委员会从事的工作类似 的其他机构	60
22/COP.1	标准和指标	61
23/COP.1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	62
24/COP.1	向全球机制提供房舍的组织和关于提供方式的协议	65
25/COP.1	支持全球机制的体制合作安排	72
26/COP.1	认可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与会资格	78
27/COP.1	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列入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 的正式工作计划	91
28/COP.1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3

29/COP.1	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94
----------	----------------	----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COP.1	对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96
2/COP.1	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表示赞赏	97

一、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第 1/COP.1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公约》的条文,特别是第 22 条第 3 款,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建议,

决定通过所附《议事规则》,但第 22 条第 1 款中‘《公约》执行附件中讲到的地区’、第 31 条中‘《公约》执行附件中讲到的地区’和第 47 条第 1 款除外,
进一步决定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 言.....	5
二、届 会.....	6
三、观察员.....	7
四、议 程.....	8
五、代表与全权证书.....	10
六、主席团成员.....	11
七、附属机构.....	13
八、常设秘书处.....	14
九、会议的掌握.....	15
十、表 决.....	18
十一、选 举.....	21
十二、语文和录音.....	22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	23
十四、《公约》的最高权威.....	23
十五、杂 项.....	24

一、导 言

范 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届会。

定 义

第 2 条

本《规则》中：

- (a) ‘《公约》’，指 1994 年 6 月 17 日在巴黎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 (b) ‘缔约方’，指《公约》的缔约方；
- (c) ‘缔约方会议’，指《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缔约方会议；
- (d) ‘届会’，指根据《公约》第 22 条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 (e)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公约》第 1 条(j)款所规定的组织；
- (f) ‘主席’，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选举的缔约方会议主席；
- (g) ‘常设秘书处’，指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指定的常设秘书处；

- (h) ‘‘附属机构’’, 指按《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机构, 以及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c)项设立的任何机构, 包括委员会和工作组。
- (i)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 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弃权的缔约方将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二、届 会

届会地点

第 3 条

缔约方会议应在常设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或常设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的适当安排。

届会日期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否则缔约方会议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常会应每年举行一次, 以后常会每两年举行一次。
2. 缔约方会议的每次常会, 应确定下次常会的日期和会期。缔约方会议应尽量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于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3. 缔约方会议举行特别会议, 可由缔约方会议常会作出决定, 或由任何缔约方提出书面要求, 条件是, 在常设秘书处将该要求通知各缔约方后三个月内, 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表示支持。

4. 在应缔约方书面要求举行特别会议的情况下，特别会议应在该项要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后，不迟于九十天内举行。

届会的通知

第 5 条

常设秘书处应在常会举行之前至少两个月，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特别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在常设秘书处根据第 4 条第 3 和第 4 款给缔约方的文函中通知。

三、观察员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参加

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所有非《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或观察员，以及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5)款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届会。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届会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其他团体或机构的参加

第 7 条

1. 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它是国家的、国际的、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经通知常设秘书处，表示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受，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届会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秘书处通知

第 8 条

常设秘书处应将缔约方会议预定举行的任何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者。

四、议 程

临时议程的草拟

第 9 条

常设秘书处经主席同意，起草每次届会的临时议程。

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公约》条款产生的项目，包括《公约》第 22 条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上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提及的项目；
- (d) 概算以及一切有关账目和财务安排的问题；
- (e) 临时议程分发前缔约方提出、常设秘书处收到的任何项目。

临时议程的分发

第 11 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及有关文件的正式语文文本，常设秘书处应至迟在届会开会前六个星期分发各缔约方。

补充项目

第 12 条

常设秘书处经主席同意，可将缔约方在临时议程制订之后提出但在届会召开之前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项目的增列、删除、缓议或修订

第 13 条

缔约方会议在通过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订项目。只有缔约方会议认为紧急且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加列入议程。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只是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提请审议的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第 15 条

常设秘书处应在届会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届会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涉及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否则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常设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未能完成审议的项目

第 16 条

常会的任何议程项目，会议期间未能完成审议者，将自动列入下届常会的议程，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五、代表与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7 条

参加届会的缔约方应派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任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

应由国家、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

全权证书的审查

第 20 条

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暂准出席会议

第 21 条

在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全权证书之前，代表得暂准出席会议。

六、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1. 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出席该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九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一人，每一地理区域至少有两位成员代表。由他们组成该届会议的主席团。一名副主席任报告员。任命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注意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以及 [《公约》执行附件中讲到的地区] 受影响的缔约国，特别是非洲的缔约国，有足够的代表权。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联合国惯例承认的区域组轮流担任。

2. 以上第 1 款讲到的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至下一届常会选出继任人为止，并应在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上担任该项职务。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在主席团连续任职两届以上。

3.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届会，不得同时行使一个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位代表在该届会议上代表该缔约方并行使表决权。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届会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届会的每次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会议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24 条

1. 如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他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担任主席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主席团成员的接替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履行职务，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它的一位代表接替该成员职务，直到任期结束。

临时主席

第 26 条

每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应由上届常会的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则由一位副主席主持，直到会议选出该届会的主席为止。

七、附属机构

《议事规则》对附属机构的适用

第 27 条

除第 28 至 33 条的规定外，本《规则》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

附属机构的设立

第 28 条

1. 缔约方会议可设立执行《公约》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2. 常设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的特设附属机构另作决定。

3. 特设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除非有关特设附属机构另作决定。

限定成员名额附属机构的法定人数

第 29 条

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由缔约方会议指定参加该机构的缔约方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会议日期

第 30 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应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也应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选举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

第 31 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主席，由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所有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也均由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各附属机构选举本机构的四位副主席，其中一人担任报告员。选举这些机构的主席和四位副主席，应充分注意到保证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 [《公约》执行附件讲到的地区] 受影响的缔约国得到充分的代表，特别是在非洲，这些人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附属机构的表决

第 32 条

在不违反第 31 条的情况下，附属机构将不进行表决。

审议的事项

第 33 条

在不违反《公约》第 24 条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应确定各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并应附属机构的请求，授权会议主席调整工作安排。

八、常设秘书处

常设秘书处首长的职责

第 34 条

1. 常设秘书处的首长或常设秘书处首长的代表，应在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的所有届会上履行其职务。

2. 常设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作出安排，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常设秘书处首长应管理和领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咨询。

秘书处的职责

第 35 条

除《公约》，特别是《公约》第 23 条规定的职责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集、翻译、印制和散发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散发届会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届会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届会文件；
- (f) 办理缔约方会议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九、会议的掌握

会 议

第 36 条

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法定人数

第 37 条

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否则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会议一次会议的开始，或允许进行辩论。作出任何决定，均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

发言程序

第 38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上发言。在遵守第 39、40、41 和 43 条规定的条件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常设秘书处应保留一份发言人的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议题无关，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会议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作出决定之前，可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优先权

第 39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说明该附属机构作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程序问题

第 40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将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41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提案或提案修正案，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先就提出要求的动议进行表决。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

第 42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一种正式语文书面提出，送交常设秘书处，常设秘书处应将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所有各种正式语文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主席可准许讨论或审议提案、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即使那些提案、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尚未分发，或只是在当天才分发。

程序动议的次序

第 43 条

1. 在不违反第 40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依照下列次序，应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第 1 款(a)至(d)项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撤回提案或动议

第 44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如此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其他缔约方重新提出。

重新审议提案

第 45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中重新审议，除非缔约方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二名反对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表 决

表决权

第 46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相当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如果任何它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所需多数

第 47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果争取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皆已用尽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根据《公约》第 21 条 [和第 22 条第 2(g) 款]，必须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的决定除外，或] [除非以下文件另有规定：

- (a) 《公约》，
- (b)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第(e)项所述的财务规则，或
- (c) 本《议事规则》。]]

2. 缔约方会议对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作出。

3. 如就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产生问题，由主席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推翻，否则仍将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该提案应视为被收回。

对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8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更多的提案，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缔约方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9 条

1. 任何代表均可要求对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部分单独进行表决。主席应准许这一请求，除非有缔约方反对。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则主席应允许两名代表，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以上第一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被通过，提案或提案修正案中获通过的部分，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被否决。

提案的修正

第 50 条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如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再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51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缔约方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应由主席决定根据本条规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一般事项的表决方法

第 52 条

1. 除选举外，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如任何缔约方请求唱名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照已使用或《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确定的顺序进行。但任何时候如一缔约方请求无记名投票，就应对有关问题采取该种表决方式。

2. 缔约方会议借助机械手段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

3. 参加唱名或记录表决的各缔约方的投票情况，应记录在届会的有关文件里。

投票的进行

第 53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允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已作了修正，主

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一、选 举

选举的表决方法

第 54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不够多数

第 55 条

1.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在第二次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果两个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应以抽签方式将人数减至两个，然后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只限于他们二人的投票。

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

第 56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视为当选，但数目不得超过选任空缺。

2. 如获此种多数的候选人数目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代表团的数额，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但投票只限于上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且数目不得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代表团。

3. 如经三轮无限制投票仍无结果，以下的三轮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且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再接下去的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如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十二、语文和录音

正式语文

第 57 条

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 译

第 58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缔约方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59 条

届会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写出，译成其他各正式语文。

届会的录音记录

第 60 条

缔约方会议的录音记录，并尽可能包括附属机构的录音记录，应由常设秘书处依照联合国惯例保管。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

修 正

第 61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加以修正。

十四、《公约》的最高权威

《公约》优先

第 62 条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以《公约》为准。

十五、杂 项

楷体标题

第 63 条

本《议事规则》中的楷体标题，仅供参考之用，解释规则时不必予以考虑。

第 2/COP.1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 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各项条款,特别是第 22 条第 2 款(e)项,该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于一届会议通过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有关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财务细则的建议,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的财务细则。

附 件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缔约方 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范 围

1. 本细则应指导《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行政。凡是本细则未予明文规定的，应适用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财政期间

2. 财政期间应为两年期，其中第一个日历年应为偶数年。

预 算

3. 常设秘书处首长应编制概算，列明所涉两年期中每一年的预计收支。常设秘书处首长应于将要通过预算的缔约方会议届会开幕之前至少九十天将概算送达《公约》的所有缔约方。

4. 缔约方会议应在预算所涵盖的财政期间开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核心预算核准用于第 9 和第 10 段所指的那些开支以外的开支。

5.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核心预算应构成对常设秘书处首长授权为已核准拨款的目的在核准的数额内，承付债务并支付款项，但除非经缔约方会议特为批准，否则应始终以有关收入支付承付款项。

6. 常设秘书处首长可在经核准的核心预算每一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拨。常设秘书处首长也可在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拨，总额不得超出缔约方会议确定为适当的限额。

基 金

7.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为《公约》设立一项普通基金，由常设秘书处首长管理。依照第 12 段(a)缴纳的缴款，以及依照第 12 段(b)和(c)常设秘书处所在地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为抵补核心预算开支提供的任何额外捐款，应计入普通基金。依照第 5 段，所有核心预算开支应从普通基金支付。

8. 在普通基金之内应维持一个周转准备金，其数额不时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周转准备金的目的是在发生经费暂时不足时确保业务活动的继续。应尽快以缴款补足从周转准备金提出的款额。

9.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项补充基金，由常设秘书处首长管理。这一补充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2 段(b)和(c)缴纳的款项，但不收纳第 7 和第 10 段列明的捐款，包括根据第 15 段指定的下述专用捐款：

- (a) 支助来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各届缔约方会议；
- (b) 便利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c)款和第 26 条第 7 款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c) 用于其他符合《公约》宗旨的目的。

10.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基金，由常设秘书处首长管理。这一特别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2 段(b)和(c)捐助的款项，指定用于支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

的发展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在非洲的那些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11. 如缔约方会议决定终止依照本细则设立的某一信托基金，则至少应于如此决定的终止日之前六个月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缔约方会议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就付清所有清算开支后分配任何未承付余额的事宜作出决定。

缴 款

12. 缔约方会议的资金包括：

- (a) 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以及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每年缴付款项，缴款数额要调整到确保任何缔约方的缴款不低于缴款总额 0.01%，任何一方的缴款不超过总额的 25%，而且任一最不发达国家的缴款不超过总额的 0.01%；
- (b) 缔约方除依照(a)项缴纳的缴款之外提供的其他捐款；
- (c) 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的捐款；
- (d) 归入有关基金的过去财政期间拨款中未承付的余额；及
- (e) 归入有关基金的杂项收入。

13.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第 12 段(a)所提之指示性缴款分摊比额表，同时作出调整，以期计及属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的捐款。

14. 关于依照第 12 段(a)缴纳的缴款：

- (a) 每一日历年的缴款预期于该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
- (b) 每一缔约方应于缴款之前尽可能提前把缴款意向和缴款的预计日期通知常设秘书处首长。

15. 依照第 12 段(b)和(c)缴纳的缴款应根据常设秘书处首长和缴款方可能商定的限制和条件用于符合《公约》宗旨的用途。第 9 段所指对补充基金的捐款应酌情计入各分帐户。

16. 在一财政期间开始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依照第 12 段(a)缴纳的缴款应按当时比额缴纳该财政期间的差额。应在每一财政期间终止时对其他缔约方作相应调整。

17. 所有缴款应以美元或等值的某种可兑换货币支付给联合国秘书长与常设秘书处首长协商指定的一银行帐户。

18. 常设秘书处首长应立即确认所有认捐和捐款，并应每年一次向缔约方通报捐款的认捐和实付状况。

19. 非立即需用的捐款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常设秘书处首长协商下，酌情作出投资决定。所得收入应划入第 7、9 和 10 段所提及的有关基金。

帐户和审计

20. 本细则所规定的所有基金的帐户和财务管理须受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

21. 在财政期间的第二年期间，联合国应向缔约方提供财政期间第一年度的期中帐户报表。联合国还应在实际可行时尽早向缔约方提供整个财政期间的最终审计帐户报表。

行政支助费用

22. 按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之间可能不时商定的条件，缔约方会议应按情况以第 7、9 和 10 段所述的基金偿还联合国的开支，目的是偿付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包括对联合国所设的有关基金的管理。

修正案

23. 本细则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第 3/COP.1 号决定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好安排：

行政和支助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好安排，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选定常设秘书处和安排其运作所涉的行政安排提出的各项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文件 A/AC.241/55 第 4 段所修正的文件 A/AC.241/44 中就此事提出的意见，以及在文件 A/AC.241/64 中的澄清和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作出的有关评论。

2. 也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A/AC.241/55/Add.2 内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此事的意见，文件 A/AC.241/64 中的澄清和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作出的有关评论。

3. 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在 A/AC.241/44 和 A/AC.241/55 号文件中的提案，由联合国为《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支助安排，并请秘书长为根据《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常设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支助安排。

4. 决定为使常设秘书处享有确保为《公约》及其执行提供有效服务所需之行政与财务的自主性，此秘书处不应完全纳入联合国任何部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

5. 决定同秘书长协商，至迟在第四届会议上审查这些安排，目的在于作出一些双方可能认为适宜的修改，

6. 遣执行秘书继续探讨秘书长建议中指出核拨间接费用来推迟支付行政开支的问题，并请他在第二届会议上报告探讨的结果，

7. 表示赞赏那些曾经支持《公约》临时秘书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过程的联合国各部门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希望这些部门、方案和机构能继续提供这种支助与合作，并请这些实体同执行秘书合作，就每个实体将会提供常设秘书处的合作和支助的具体性质达成某些谅解。

第 4/COP.1 号决定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

秘书处临时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大会据以核准《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临时安排的第 51/180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 A/AC.241/44 和 A/AC.241/55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为《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安排和辅助安排的主动表示；

2. 遣大会顾及《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在机构方面的联系以及《公约》缔约国有许多是联合国会员国且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这一情况决定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拨出资金，用以支付缔约方会议决定核准的机构联系存在期间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费用；

3. 并遣大会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排入 1998-1999 年会议日历；

4. 还遣秘书长在通过主席团征求缔约方会议意见之后任命《公约》秘书处首长，其职称为执行秘书，等级为助理秘书长，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与此相关的理解是：这一等级将在任期结束时由缔约方会议加以审查，并改叙为 D-2 级；

5. 遣《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向大会介绍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

6. 遣执行秘书向第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5/COP.1 号决定

常设秘书处的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

注意到已就常设秘书处设于波恩市达成协议,

1. 决定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将常设秘书处设于该国的提议;
2. 遣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就临时秘书处顺利过渡到常设秘书处所需作出的安排与东道国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磋商;
3. 授权执行秘书在与秘书长磋商的情况下,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答应的条件以及执行秘书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条件, 与该政府谈妥常设秘书处适当的总部协定, 以供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批准;
4. 强调为便于常设秘书处根据《公约》有效行使其职能, 这项协定应尤其反映以下内容:
 - (a) 常设秘书处应在东道国具有根据《公约》有效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律能力, 尤其是签约、获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起法律诉讼的能力;
 - (b) 常设秘书处应在东道国境内享有根据《公约》有效行使其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 (c) 《公约》缔约方和观察员国(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和常设秘书处的官员应享有根据《公约》独立行使其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5. 遣执行秘书在波恩促进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服务条件，并通过鼓励不同语言背景的各类有经验职工搬迁，协助维持现有的秘书处工作班子的足够人数；

6. 表示感谢德国政府承诺满足为接待常设秘书处和便利常设秘书处职工在有利条件下搬迁而答应的各项条件；并表示希望总部协定能及时生效，以便常设秘书处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后能尽快搬迁。

第 6/COP.1 号决定

1999 年预算和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各项条款，特别是第 22 条第 2(g)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为其活动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核定方案和预算，并为其筹资作出必要安排，

审议了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在文件 ICCD/COP(1)/3/Add.1 中所提 1998—1999 两年期第二年(1999 年)方案概算，并考虑到文件 A/AC.241/46 和 A/AC.241/65，

1. 核准 1998—1999 两年期第二年即 1999 年在《公约》之下用于下列目的(不包括会议服务费用)的核心预算)其数额为 6,100,000 美元¹：

	<u>1999 年开支</u> (按千美元计)
<u>一、常设秘书处经管的方案</u>	
决策机构	48.0
行政指导和管理	557.6
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实质性支助	842.9

¹ 假定由于迁移常设秘书处所需抵补概数至少为 600,000 美元。

促进执行和协调	1006.8
对外关系	431.9
全球机制	1003.0
行政和系统支助	1094.3
行政间接费用	<u>648.0^a</u>
小 计	5632.5
二、 <u>周转准备金</u>	<u>467.5</u>
总 计	<u>6100.0</u>

^a 假定与联合国议定的 1999 年间接费用按 13% 计算。

2. 注意到用以抵补上文第 1 段核准的开支的捐款概算如下：

1999 年捐款

(按千美元计)

一、东道国政府的捐款	TBD ^b
二、行政间接费用的分配	TBD

3. (a) 欢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3 段请联合国秘书长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如何决定，考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仍保持目前联合国方案预算中为《公约》服务的临时秘书处的安排，直至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开始工作，其时间当不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b) 注意到请联合国大会准予供资的 1999 年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 937,800 美元外加行政间接费用；以及如大会不同意这一请求，则有关费用将向缔约方收取。

4. 核准1999 年核心预算项下常设秘书处人员编制如下：

1998 年员额

一、专门人员和更高职类

助理秘书长级首长	1
D-2	
D-1	1
P-5	6
P-4	2
P-3	6
P-2	<u>5</u>

^b 按照德国政府提议中的所载述的内容，除了作为缔约方所承诺的数额以外，还分别为《公约》事务和常设秘书处拨款 100 万德国马克。

小 计	21
二、 <u>一般事务人员职类</u>	<u>11</u>
总 计	<u>32</u>

5. 遣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任何拟对《公约》的 1999 年预算——包括方案开支、间接费用和抵补捐款——作出的调整，同时特别顾及常设秘书处具体地点确定后作出的修订。

6. 授权常设秘书处首长可在第 1 段第一部分载明的主要经费项目之间进行转拨，累计最高额限为特定年度这些经费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15%，但在此过程中，任何经费项目的金额的削减幅度不得超过 25%。

7. 确定普通基金内保持的周转准备金应定为核心预算的 8.3%，包括间接费用。

8. 忆及按照财务细则第 14 款，1999 年的捐款应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每一缔约方应于捐款之前尽可能提前把捐款意向和捐款的预计日期通知常设秘书处首长。

9. 遣《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按照第 2 段注明的估计捐款额及时和全额缴纳上文第 1 段核准的财务开支捐款，适当考虑到对这些估计额所作的任何修正。

第 7/COP.1 号决定

《公约》的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 ICCD/COP(1)/3/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 1999 年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的概算,

1. 注意到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提交的要求概算;
2. 遣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依照财务细则第 9 款将要设立的补充基金提供捐款, 使之达到 1999 年估计……美元的要求, 包括间接费用, 以便:
 - (a) 支助来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各届缔约方会议;
 - (b) 便利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c)款和第 26 条第 7 款以及区域执行附件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c) 用于其他符合《公约》目标的适当用途。
3. 并遣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依照财务细则第 10 款将要设立的特别基金提供捐款, 使之达到 1999 年估计……美元的要求, 包括间接费用, 以便支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4. 遣秘书处首长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报告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的状况, 并就任何可能需作的有关调整提出建议。

第 8/COP.1 号决定

1998 年预算外资金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为临时秘书处编列 1998 年预算外资金的报告 (ICCD/COP(1)/4),

1.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的 1998 年所需预算外资金概算;
2. 赞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向按照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 请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国家的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不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过渡期间继续向该基金自愿捐款。
3. 还满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向按照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的捐款情况, 同样请缔约方, 以及非缔约方国家的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在过渡期间向该基金自愿捐款, 以协助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而有效地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4. 遣秘书处首长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该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的捐款和开支情况。
5. 决定临时秘书处首长在秘书长的授权下, 应当能够利用特别自愿基金酌情协助遭受荒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6. 还决定临时秘书处首长在秘书长的授权下, 应当能够利用信托基金酌情(也)支助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7. 请大会采取必要行动,使秘书长授权临时秘书处首长按照上文第 10 之二和 10 之三段利用特别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 ’。

8. 请大会将该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分别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任何余款转入按照财务细则第 9 款设立的补充基金和按照财务细则第 10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

第 9/COP.1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计划

缔约方会议,

1. 决定在其议程中纳入下列常设项目：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a)和 2(b)款和第 26 条，审查《公约》的实施和机构安排的运作情况；
 - (b)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d)款，审查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计划，并向其提供指导；
 - (c) 根据同一款的规定，审查全球机制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向其提供指导；
 - (d)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b)款，审查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荒漠化问题全球环境设施在其四个中心领域的活动的信息；
 - (e) 通过或调整方案和预算。
2. 并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根据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的发言和提交文件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3. 还决定在其第二届、以及必要时第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下列特定项目：
 - (a) 按照《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2(i)款促进和加强同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
 - (b) 按照《公约》第 27 条，审议并通过有关程序和机构机制，解决在执行《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a)款，通过一项载有仲裁程序的附件。

4. 遣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至少三个月提前分发一份附有说明的临时性议程，以及该届会议的有关文件，反映上述第 13 段的各项决定。

5. 忆及《公约》第 21 条第 7 款要求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并根据该项审查，考虑和采取适当行动。

第 10/COP.1 号决定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回顾《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2(a)款,

还回顾该《公约》关于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第 24 条和关于信息通讯的第 26 条,

1. 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建立附加程序或体制机制以协助它从事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
2. 还决定将 A/AC.241/L.42 号决定草案递交其第三届会议, 备供审议。

第 11/COP.1 号决定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6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常会呈交它为实施《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应确定这种报告的提交时间安排和格式,

又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a)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科技知识的发展, 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 定期审查《公约》的实施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

还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b)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决定以何种形式、按何种时间程序转送根据第 26 条提供的资料, 审查有关报告并就这些报告提出建议,

意识到宜采用程序, 以安排和精简资料通报,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载的程序。

导 言

1. 本程序的宗旨是根据《公约》第 26 条安排和精简通报资料以便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a)款便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实施情况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b)款促进和便利交流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2. 程序的具体目标包括如下：

- (a) 确保有效地评估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进展并使缔约方会议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提出适当的建议；
- (b) 在缔约方之间交流资料和数据以便最大程度地得益于依《公约》采取的成功措施和主动行动；
- (c) 确保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与全球机制均能获得为执行其职责而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d) 确保实施情况资料为公有财产，可供国际社会特别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实体查阅。

报告的一般义务

3.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呈交它为实施《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

4.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说明根据《公约》第 5 条制订的战略及关于其实施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5. 根据《公约》第 9 至第 15 条实施行动计划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详细说明这些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6. 除根据第 5 款提交行动计划报告之外，任何一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直接或通过分区域或区域主管组织提出联合公函，说明在实施《公约》方面在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7.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报告为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资料。

8. 鼓励缔约方在编撰报告和散发有关资料时充分利用主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长知识。

9.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提供它们根据《公约》在支持编撰和实施行动计划方面活动的资料。

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10. 报告应尽可能简明扼要以便利审查。考虑到行动计划的制订程度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报告的结构应如下：

(a) 国家行动计划报告

(一) 目录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之内制定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四) 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

(五) 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计划的参与进程

(六) 支持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七) 在国家行动计划框架范围内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改善经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改善体制安排、提高对荒漠化认识的措施和监测与评估干旱影响的措施

(八)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持实施的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九)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b) 分区域和区域联合行动计划报告

(一) 目录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三) 计划下的合作领域和已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

(四) 支持拟订和实施分区域或区域行动计划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五) 分区域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用于支持实施的财政拨款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六)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c)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一) 目录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三) 它们参加的协商进程和伙伴协定

(四) 在各级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双边和多边财政资源的情况

(d) 不拟订行动计划的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一) 目录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战略和优先事项以及其实施的一切有关资料

1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应包括概要说明，篇幅原则上不得超过四页。

报告的语文

12. 报告应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送交常设秘书处。

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1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开始审查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交替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应审查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以后历届会议将采取此一轮流审查方法。

14. 每届会议上，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报告为协助在届会上作汇报的那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

15. 报告至少应在届会前六个月提交常设秘书处以便在届会上加以审查。

由常设秘书处进行汇编和综合

16. 常设秘书处应对根据第 3 至第 7 款提交的报告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实施《公约》方面所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汇编成概要。

17. 常设秘书处除此之外应拟订一份报告，综述在实施《公约》中出现的趋势。

审查进程

18. 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连同科学技术委员会及全球机制根据其各自职责提供的咨询意见和资料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应构成缔约方会议审查实施情况的基础。

定期报告

19. 第三届常会之后并且在随后每届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后，常设秘书处应拟订一份报告，总结审查进程的各项结论。

正式文件

20. 常设秘书处根据第 16、第 17 和第 19 段编写的文件应构成缔约方会议的正式文件。

报告的提供

21. 所有根据本程序提交常设秘书处的报告以及根据第 22 段提出的机构资料均应为公有财产。常设秘书处应向任何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或个人提供报告印本。

向常设秘书处通报机构资料

22. 为了便利在审查进程内外交流资料 and 进行非正式接触，缔约方应尽可能迅速地向常设秘书处通报下列方面的资料：国家、分区域、区域联络中心和协调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23. 根据现行程序提供的资料应由常设秘书处保存在数据库和/或名录内，并定期予以更新。

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报告

24. 常设秘书处应根据请求并在其资源限度内促进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它们中间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和最不发达的缔约方，依照现行程序汇编和通报资料，或者向双边捐助者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寻求此类协助。

第 12/COP.1 号决定

《区域执行附件》

缔约方会议,

回顾《防治荒漠化公约》各区域会议的成果, 例如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行动计划,

强调这些倡议是明确根据《公约》授权和《21 世纪议程》中所载的要求采取的,

确认区域行动计划中有一项目标是, 需要协调各国际机构的工作, 以促进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工作,

回顾区域行动计划的另一项主要目标是, 发展并加强根据《公约》区域附件设立的区域协调机制,

决定:

- (a) 欢迎《区域执行附件》缔约方达成的协议;
- (b) 还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通过《区域行动计划》并鼓励其他区域加快通过《区域行动计划》的进程;
- (c)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并参与区域工作;
- (d) 请执行秘书按照《公约》第 23(2)条的规定为协助区域行动计划切实有效地发挥职能提供便利;
- (e) 鼓励有执行附件的各区域更加努力与加入《公约》的其他区域进行合作和交流经验, 以便改进《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区域间合作。

第 13/COP.1 号决定

与其他会议合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第十九届特别联大通过的‘‘进一步贯彻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方案’’, 其中除其他外, 建议在里约会议签署的、或该会议所产生的各项公约以及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其他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合作探索切实贯彻执行各项公约的方式和方法,

还回顾联合国第十九届特别联大通过的‘‘进一步贯彻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方案’’, 其中除其他外, 建议加强环境署进一步制订国际环境法的职能, 包括同有关环境公约各自的缔约方会议合作发展彼此之间连贯的相互关系。环境署在执行于里约会议签署的、或该会议所产生的各项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时, 应该竭力促使这些公约以符合各项公约之规定和缔约方会议之决定的方式, 获得切实的执行,

又回顾它欢迎并充分支持各公约秘书处为响应各缔约方会议的要求而酌情探索在日内瓦和(或)纽约作出适当联系安排的方式, 以便在联合国的这两个中心加强同各代表团和组织的联系,

1. 注意到第十九届特别联大的上述各项建议;
2. 请临时秘书处的首长作出一切努力, 进一步加强同其他有关公约合作, 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以及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其他公约, 从而协助环境署发挥其职能, 同有关环境公约各自的缔约方会议合作发展彼此之间连贯的相互关系;
3. 也请临时秘书处的首长向下一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4/COP.1 号决定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关系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

1. 欢迎《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之间的良好合作以及互派代表参加《公约》的会议和环境基金的会议;

2. 并欢迎环境基金业务战略已获得通过, 以及基金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采取适当步骤, 联系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国际水体确定、筹备和执行该基金供资的土地退化防治活动;

3. 请环境基金董事会酌情就与土地退化问题有关的事项向缔约方会议通报情况。

第 15/COP.1 号决定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 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2)款(h)项, 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酌情寻求主管的国家机构、国际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并利用它们提供的服务和信息,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建议,

决定通过附在本决定之后的职权范围。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导 言

1. 根据《公约》的规定，科学技术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是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委员会的职能是就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以确保缔约方会议在最新的科学知识基础上作出决定。

职 能

2. 根据《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 16 至 18 条和第 24 条，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能。

(a) 咨询职能

- (一) 提供执行《公约》所需要的科学技术资料。
- (二) 收集资料，就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和提出报告，并就可能利用这种发展来执行《公约》的问题提供咨询。
- (三) 特别是在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2)款(a)项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时，就科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对《公约》规定的方案和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咨询。
- (四) 就特定区域和分区域可能的研究优先事项提出咨询，反映不同的当地条件。
- (五) 就设立特设小组问题，包括与小组的职权范围、组成和工作方式问题提出建议。

(六) 考虑到《公约》承认当地的知识和技能，就独立专家名册的结构、成员和保持等问题提出咨询。

(b) 数据和资料职能

(一) 就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交换提出建议，以确保对受影响地区的土地退化情况进行系统的观察并评估干旱和荒漠化的过程和影响。

(二) 就可能用于行动计划的相关的、定量的和易于核实的指数提出建议。

(c) 研究和审查职能

(一) 就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对科学和技术手段的专门研究并就评估这种研究的结果提出建议。

(二) 酌情查明新的科学技术方法，特别是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多学科方法。

(三) 就促进文化和社会经济情况不同的各地区之间的合作性研究和比较性研究提出建议。

(四) 就特别是通过利用当地居民和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主管机构提供资料和服务来促进对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有关传统和地方技术、知识、窍门和做法问题提出建议。

(d) 与技术有关的职能

(一) 就如何查明并利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提出建议。

(二) 就如何交流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的资料，包括通过第 3 段和第 4 段中提到的网络进行交流，提出建议。

(e) 评估职能

(一) 监测科学技术在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研究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二) 审查按照《公约》规定的行动计划进行的研究和科学技术相关性和可行性。

研究所、机构和团体的联网

3. 按照《公约》第 25 条，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监督下，为调查和评估愿意加入支持《公约》执行的网络的现有有关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而作出规定。

4. 根据第 3 段中提到的调查和评估的结果，委员会应就如何便利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其他各级部门之间的联网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确保《公约》第 16 至第 19 条规定的专题需要得到满足。

组成和主席团

5. 委员会应是多学科的，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它应由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专门领域胜任的政府代表组成。

6. 委员会应选举其副主席，其中一名兼任报告员。他们与缔约方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举产生的主席一起组成主席团。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到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受影响的缔约国、特别是非洲缔约国的充分代表权。主席和副主席连任不得超过二届。

工作计划和报告

7. 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对所涉财务问题的估计。工作计划需得到缔约方会议的批准。

8. 委员会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工作，包括其每一届会议的工作。

9. 委员会主席团应负责委员会在两届会议之间的工作，并可获得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特设小组的协助。

与科学界的联络以及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

10. 委员会应担任缔约方会议与科学界之间的联系人。在履行其职责时，委员会尤应寻求国家或国际、政府间或非政府主管机构的合作并利用它们提供的服务和资料。

11. 委员会应及时了解其他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应协调其活动并与它们密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争取最佳效果。

工作的透明度

12. 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应为公众享有。

第 16/COP.1 号决定

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

缔约方会议,

1. 决定科学技术委员会每届会议深入研讨一个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优先问题，并决定将由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第一个这样的问题是传统知识；
2. 还决定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计划应包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议程上的其他议题；
3. 请缔约方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关于议题的书面建议，以纳入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议程。

第 17/COP.1 号决定

成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 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可在需要时任命特设工作组, 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针对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 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建立特设小组程序的建议,

决定通过附在本决议之后的程序。

成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导 言

1. 缔约方会议常会原则上可在需要时任命特设小组，经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针对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和咨询。

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2. 缔约方会议常会原则上应确定特设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包括其任期。

特设小组的组成和人数

3. 特设小组的成员从独立专家名册上的专家中挑选，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持多学科的方法、适当的性别均衡和公平和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他们应具有科学或其他有关背景和实地经验。

4.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各种情况下的具体需要确定各特设小组的组成，并应从小组成员中指定一位协调员来开展工作和编写报告。任何特设小组的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十二人。

5. 应尽力确保特设小组的组成反映当地和传统的知识和技能。

6. 缔约方会议应确定特设小组的数目，但原则上在任何时候其数目不得一次超过三个。

特设小组的报告

7. 特设小组应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委员会不得修正或修改特设小组的报告。然而它可以根据这些报告提出评论或提出建议。
8. 特设小组的报告应为公众享有，并视情况通过不同机制分发给有关各方。

第 18/COP.1 号决定

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 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提名并考虑到多学科方法和广泛的地域代表性的必要性, 建立和保持一份具有有关领域专长和经验的独立专家名册,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份独立专家名册的建议,

决定根据附在本决定之后的程序建立和保持一份独立专家名册。

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

导 言

1. 根据《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特此建立独立专家名册。其目的是向缔约方会议提供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各种专业领域里独立专家的最新名单，而特设小组可以从中挑选成员。

列入名册的专家的遴选

2. 每一个缔约方均可提名名册上的专家，同时要考虑到对多学科方法、适当的性别均衡和公平和广泛地域代表性的需要。被提名人应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有关领域里拥有显著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3. 缔约方应通过外交渠道将提名通知秘书处。除了专家的姓名以外，通知中还应包括其专业知识领域及其地址。

4. 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应依事实列入名册。

5. 缔约方可以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常设秘书处它们提出的新的提名或撤消原先的提名。

应代表的学科

6. 专家名册应当反映就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提供咨询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多样性，同时考虑到《公约》的总体办法和执行《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 16 至第 19 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包括基层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业知识。

缔约方会议的审查

7. 缔约方会议应经常并至少每隔缔约方会议一届常会审查名册，并应拟订建议，使名册符合上面第 2 款所规定的要求。

保持名册

8. 常设秘书处应保持名册，供公众享有。

第 19/COP.1 号决定

独立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

审查了秘书处按照第 10/11 号决定以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提交的材料为基础编订的拟议独立专家名册(ICCD/COP(1)/6 和 Add.1)；

1. 遣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供纳入名册的补充材料，以确保尚未得到充分代表的方面得到充分代表，尤其是：

(a) 提高名册中性别代表比例方面的均衡程度；

(b) 确保有关学科得到较好的代表比例，特别是在人类学和社会学、卫生保健科学、立法、微生物学和贸易等方面；

(c) 提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专家的比例；

2. 并遣尚未为专家名册作出提名的缔约方立即作出提名；

3. 遣秘书处确保既通过联合国正常渠道又通过电子形式提供名册，以利信息交流；

4. 并遣秘书处按年度印出名册发给缔约方。

第 20/COP.1 号决定

传统知识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ICCD/COP(1)/CST/5 所载秘书处关于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研究项目和传统知识清单的工作方式和时间选择以及确定研究项目优先次序的报告；

1. 鼓励缔约方和观察方核对各自掌握的有关使用传统及地方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的资料并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这个议题的、篇幅不超过 5 页的报告；

2. 鼓励缔约方和观察方在报告中就以下各项提供资料和作出说明：传统和地方技术的总体作用及其与现代技术可能存在的关系、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收集与传统和地方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有关的资料及加以应用方面的作用；

3. 请秘书处根据这些报告拟出一份综合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4. 请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额外划出一整天的时间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代表的参加下审查秘书处的报告和讨论本议题，并提出结论和建议；

5. 请缔约方和观察方在可能情况下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按分区域或区域就这个议题提出意见。

第 21/COP.1 号决定

从事的工作与拟由科学技术委员会

从事的工作类似的其他机构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 A/AC.241/67 和 ICCD/COP(1)/CST/4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关于所从事的工作与拟由科学技术委员会从事的工作类似的其他机构的报告；

1. 请各国政府补充这些报告中的资料，即，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书面向秘书处提出进一步的国家组织、分区域组织或区域组织的名称和有关资料，以补入这类名单；

2. 请秘书处汇编 A/AC.241/67 和 ICCD/COP(1)/CST/4 号文件中的资料；

3.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即：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所收到的进一步资料；

4. 请秘书处既通过联合国正常渠道又通过电子形式提供资料，以利信息交流。

第 22/COP.1 号决定

标准和指标

缔约方会议,

忆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谈委会)第 10/9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 ICCD/COP(1)/CST/3 和 Add.1 所载报告, 其中包括谈委会成员关于各项指标的状况提出的意见、各组织就目前的工作提出的意见, 以及据以确定影响指标的方法的要点;

又忆及秘书处按照谈委会第 9/12 号决定发起并按第 10/9 号决定继续开展的非正式进程, 在这个进程中, 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谈委会内对此关注的成员共同研讨与《公约》有关的标准和指标;

1. 遣各国政府开始检验 A/AC.241/Inf.4 号文件提出并经 ICCD/COP(1)/CST/3/Add.1 修改的执行指标;

2. 并请各国政府在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本国情况时报告这类执行指标的有用程度和实用程度;

3. 根据第 24 条第 3 款, 任命一个由 10 名专家组成的特设小组, 作为全面负责上述非正式进程继续进行的指导委员会, 这些专家人选应由有关方面按照关于设立特设小组的程序³ (ICCD/COP(1)/2)作出提名;

4. 鼓励参加这一进程的各方加强在有关标准和指标的工作中的合作和配合, 以推进《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³ 已获通过,但西班牙提出保留。

5. 遣临时秘书处在特设小组设立之后向其征求意见，继续开展这一非正式进程，以审查 ICCD/COP(1)/CST/3/Add.1 所载有关影响指标的方法，并确定如何应用这一方法以及是否可建议缔约方会议使用这一方法；

6. 遣缔约方和观察方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拟在非正式进程中使用的影
响指标的方法向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

7. 遣特设小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向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工作情况。

第 23/COP.1 号决定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

机构和团体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5 条的要求，

注意到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职权范围以及最适宜承担《公约》第 25 条所设想的
工作的承包者的建议，

1. 决定通过附件所载工作职权范围；

2. 核准 ICCD/COP(1)/CST/2/Add.1 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以本署及
一个成员集团名义所提建议中提出的金额及 13%方案支助费，并请秘书处首长代表
缔约方会议缔结必要的合同安排，以在所附职权范围内完成有关工作；

3. 遣环境署吸收任何合格并有能力为提议中设想的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组织
参加，但这类组织应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向环境署表明有此兴趣；

4. 遣缔约方、签约方和感兴趣的组织，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向联合国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所设用以资助本决定所设想的工作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附 件

研究所、机构和团体的职权范围和拟议的 关于研究所、机构和团体之间 联网活动的工作安排

1. 阶 段

认识到全面调查和评价所有有关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兹建议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调查和评价活动工作计划将需要分三个阶段进行(文件A/AC.241/66,第7段)，即：

- (a) 查明主要的可能单位，特别是网络；
- (b) 对某一区域和分区域的可能单位进行试点深入调查和评价；
- (c) 在其他区域和分区域对一些单位仿照进行试点调查和评价。

在这三个阶段里，作为调查和评价对象的单位将包括政府实体、政府间实体、非政府实体。学术实体以及来自私营部门的其他实体。

根据上述拟议工作计划，缔约方会议按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请承包者对可能单位特别是现有网络进行初步调查和评价，并就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的进行提出方法，供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2. 预期由承包者完成的任务

- (a) 查明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主要现有网络，及其在诸如信息收集和交换、研究、技术转让、标准和指标、能力建立、政策拟定和当地一级活动中发挥的作用；

- (b) 描述实际成分(包括结构, 作业模式和对《公约》工作作出贡献的意愿和能力)以及用户分类, 及其地理分布图;
- (c) 列举实际的和可能的用户的信息需要, 以及就《公约》第 16 条至 19 条的规定而言这些需要得到满足的程度;
- (d) 查明和说明各主要网络之间的联系, 包括空白和可能的重复;
- (e) 阐述在各个层次加强网络的目的、方法和好处;
- (f) 拟订标准, 据以评价各个研究所、机构和网络在协助执行《公约》方面的能力和效力;
- (g) 提出:
 - (一) 试点深入调查的方法以及可能受调查区域和分区域;
 - (二) 科学技术委员会能据以经常更新网络清单的实际可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
 - (三) 可据以建立由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组成以支持执行《公约》的全球网络的战略。

合 同

兹授权《公约》秘书处首长按照本职权范围与按其投标待承担工作的(各)组织订立合同。合同应规定, 一旦收到符合缔约方会议关于投标所述金额的决定所指可完成工作的足够资金, 即应开始工作。合同中应还载有秘书处首长认为适当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包括关于合同监督和支付方式的要求和条件。

第 24/COP.1 号决定

向全球机制提供房舍的组织和

关于提供方式的协议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应按照《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第 21 条第 5 和第 6 款:

- (a) 在其第一次常会上确定由哪一个组织容纳按照《公约》第 21 条第 4 款建立的全球机制;
- (b) 同确定的这个组织就容纳方式达成协议; 并且
- (c)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同已确定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就这种机制在行政管理上的业务活动作出适当安排, 尽可能利用现有的预算和人力资源,

审查了《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 ICCD/COP(1)/5 号文件附录一和委员会在其第十届第一期会议上所通过的第 10/3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中所载述的、关于全球机制的职能和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标准的建议, 其修订事项载于第 ICCD/COP(1)/5/Add.1 号文件,

回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续会上作出的第 10/18 号决定, 除其他外, 该决定:

- (a) 要求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提议, 包括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意见, 并就与选择提供全球机制房舍的机构有关的事项采取适当行动;

- (b) 要求秘书处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拟订关于全球机制行政业务方式的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为全球机制提供房舍的订正提议，该提议载于 ICCD/COP(1)/5 号文件附录二，以为了响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10/18 号决定执行部分第 1 段而拟订的 ICCD/COP(1)/CRP.3 号文件对它进行了补充，

还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关于为全球机制提供房舍的订正提议，该提议载于 ICCD/COP(1)/5 号文件附录三，以为了响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10/18 号决定执行部分第 1 段而拟订的 ICCD/COP(1)/CRP.2 号文件对它进行了补充，

又注意到ICCD/COP(1)/5/Add.2/Rev.1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会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就全球机制的行政和业务方式研拟的建议，

1. 决定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10/3 号决定附件 B 节中的议定标准，选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

2. 还决定全球机制在根据缔约方会议赋予的权力和给予的指导执行其任务时，应该履行本决定附件中所载述的职务。

3. 要求秘书处同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以及第 25/COP.1 号决定中提到的另外两个合作机构进行磋商，拟订一份缔约方会议和有关团体或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4. 还要求秘书处和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同另外两个合作机构进行磋商，拟订上面第 3 段中提到的谅解备忘录，同时充分考虑到 ICCD/COP(1)/5 号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包括 ICCD/COP(1)/CRP.1 号文件，侧重探讨下列事项：

- (a) 全球机制在容纳它的组织中的单独身份；

- (b) 为保证对缔约方会议担负切实行政责任并提出切实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 (c) 为全球机制提供外地办事处支助；
- (d) 支持全球机制活动提供行政基础结构；并且
- (e) 为处理用于全球机制运作和活动的资源作出安排。

5. 又要求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和秘书处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拟订适当安排，以避免重复并按照他们在执行工作中各处的角色提高贯彻执行《公约》的效能。

6. 遣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方案和团体，包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设施(环境设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

7.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感兴趣的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迅速提供所需自愿捐款，以确保全球机制能够根据 ICCD/COP(1)/5 号文件附录 1A 节，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展开业务活动，并在上面第 3 段中提到的备忘录得到缔约方会议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以后以它为基础，继续开展有效的业务活动。

8. 重申：按照《公约》第 21 条第 7 款，缔约方会议应该在其第 3 次常会上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活动方式和活动，并且应该根据这项审查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附 件

全球机制的职能

为了增加现有财务机制的效力和效率，兹设立一个全球机制，促进各种行动，以筹集和输送大量财政资源。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 7、20 和 21 条，以及有关区域履约附件的财务规定，全球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之下行事，包括政策、业务方式和海运方面，同时应按照透明、中立和普遍原则，向缔约方会议负起交代责任和定期提出报告。全球机制在执行第 21 条第 4 款所述任务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1. 收集和传播资料

- (a) 查明各种潜在的资金来源，如双边捐者、联合国系统、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并为之建立关系和保持联系。
- (b) 根据按照《公约》有关条款提供的资料，建立并及时订正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资金需求的清单，用以执行行动计划，以及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其他有关活动。
- (c) 查明并以综合数据库的形式列出有关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以及能获得的财政资源的清单，将缔约方和各种财政机制的资料汇合在一起，其中包括：
 - (一) 利用各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所有其他能获得的资料，查明并列出的可通过双边和多边机构获得的资金来源，包括这些机构的资助形式及获得资助的资格标准；

- (二) 查明并列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学术机构和其他私人部门等可以鼓励提供资助的资金来源，包括它们的资助方式和获得资助的资格标准；以及
- (三) 列出受影响缔约国为资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行动而在国内提供的资金。
- (d) 定期向各缔约方传播按照(a)、(b)和(c)收集的资料，并应请求向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这些资料。

2. 应请求进行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

- (a) 努力在能获得的资源与受发展中国家防治荒漠化的项目和方案之间牵线搭桥，包括协助这些国家寻找《公约》所需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 (b) 分析资金援助来源和向地方、国家和分区域一级输送资源的机制，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实体输送资金的机制，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 (c) 就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的建立、筹资和管理提供咨询意见。
- (d) 查明、推广、筹集和输送资源的新方法和新鼓励措施，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3. 促进导致合作与协调的行动

- (a) 传播所收集的资料，以便对资金援助的有效性、包括其可预测性、灵活性、质量和对地方的针对性的评估，并便利相关资料的交换。
- (b) 向查明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多边金融机构提供资料，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包括多方资助时的协调。

- (c) 通过提供资料及其他措施、有关的多方资助办法、机制和安排，例如共同资助、平行资助、财团资助和联合方案等，鼓励和促进协调。
- (d) 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促进已查明的基金会、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参与实施《公约》，并便利有关缔约方与它们的联系，以便协助筹集和输送大量的财政资源。
- (e) 利用现有各种论坛，包括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以便：
 - (一) 便利多边金融机构的理事机构对有关问题的讨论；
 - (二) 向缔约方会议介绍国际金融工具和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与实施《公约》有关的资格标准和项目；
 - (三) 向受影响的缔约国介绍各受影响国家的有关活动；
 - (四) 传播各缔约方为查明各级行动计划的资金需要并排定其优先顺序而拟定的方法；
 - (五) 促进充分利用和不断改善《公约》有关条款所述的用来实施《公约》的供资来源；
- (f) 查明用于资助与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无害环境、经济上可行和社会上可接受的有关技术的转让、获得、改造以及发展的资金来源，并提供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 (g) 促进建立伙伴关系，支持筹集财政资源，以便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实施《公约》。
- (h) 促进资助关于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地方一级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

4. 筹集并输送财政资源

- (a) 促进各种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筹集和向所有各级输送财政资源。
- (b) 主要同发达缔约国及有关机构共同开展各项行动和活动，这些行动和活动应符合《公约》，为《公约》的目的筹集充分和大量的财政资源，包括在《公约》中议定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按照《公约》并根据有关区域履约附件中的区域特别条件，以赠款方式或必要时以减让条件资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各级行动计划的行动。
- (c) 促进利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财政机制和安排，筹集并输送大量财政资源给在防治荒漠化和减轻旱灾之害方面受影响的国家。
- (d) 开展各项活动和(或)行动以筹集足够的、及时的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包括按照设立全球环境融资文书内的有关规定，根据该基金四个重点领域与荒漠化有关的活动的议定递增费用，从全球环境基金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 (e) 应要求酌情指导和引导双边和多边来源通过东道国或其他组织以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公约》的目的、汇集和分配的资源，推行计划和项目，以便在受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治荒漠化并减轻干旱的影响。
- (f) 按照要求酌情使用通过信托基金和（或）东道组织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为全球机制的职能和活动建立的对应安排向它提供的自有资源，这些资源来源于通过东道组织提供的双边及多边来源和《公约》的预算。

- (g) 与缔约方会议一起鼓励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各不同机制，并通过外边财政机构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提供支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其《公约》规定下的活动。
- (h) 提高现有金融机制的效率和效力，并与之进行协作，便利并促进它们筹集和输送充分和大量的财政资源，包括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以执行《公约》。
- (i) 除其他功能外，发挥促进作用，确保由双边和多边来源为项目和计划设计及执行提供资源。
- (j) 通过(a)至(i)各段所指的行动，促进并便利：
 - (一) 转让、获得、改造和发展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有关的无害环境、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的技术知识、专门技能、实际做法。
 - (二)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各级利用当地知识和技术以及地方专门知识。

5. 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 (a)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报告，这些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全球机制的运作和活动情况，包括上面第 4 段(a)所述促进筹集和输送大量财政资源以资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各项活动的效力；
 - (二) 评价资助实施《公约》的资金未来可能的供应情况，以及建议提供这些资金的有效办法。

第 25/COP.1 号决定

支持全球机制的体制合作安排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荒漠化谈委会)在其第十届会议续会上所通过的第 10/18 号决定, 除其他外, 该决定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就全球机制可能的体制合作安排进行协商并拟订建议, 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欢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 作为使全球机制成功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就 ICCD/COP(1)/CRP.1 号文件中列为本决定的附件予以载述的体制合作安排达成协议,

1. 决定以这项协议作为三个组织支持全球机制的初步依据;
2. 还决定: 担任全球机制东道主的组织在按照其第 24/COP.1 号决定执行全球机制的业务活动时应作为领导组织, 同参加 ICCD/COP(1)/CRP.1 号文件中所述体制合作安排的另外两个组织充分合作;
3. 促请有关的三个机构着手进行 ICCD/COP(1)/CRP.1 号文件中所议的安排, 包括成立一个促进委员会, 请三个机构积极推动并进一步研拟这些安排, 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4.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方案和团体, 包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 以及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私

营部门，积极支持 ICCD/COP(1)/CRP.1 号文件附件第 5 段中所设想的全球机制的活动，并为此设立和(或)加强在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防治荒漠化的方案；

5. 请担任全球机制东道主的组织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在它自己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同其它感兴趣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之间进行合作的方式。

附 件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体制合作安排

1997 年 9 月 19 日

一、背 景

1. 荒漠化谈委会续会关于担任全球机会东道主的第 10 号决定执行部分第 3 段请农发基金、开发署和世界银行 ‘ ‘就全球机制可能的体制合作安排进行协商并拟订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

2. 农发基金、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的指定代表于 9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罗马农发基金总部举行会议，讨论其对荒漠化谈委会的上述邀请作出答复。以下是商定内容。

二、全球机制

3. 三个机构都认为，全球机制的目标是促进用于执行荒漠化公约的资源流动，同时提高现有财政机制的效益和效率。

4. 为了按照《公约》的财务规定有效地为缔约方服务，三个机构根据荒漠化公约精神所体现的以下原则提出其建议：

- 按照需求但也以促进行动为目的，满足缔约方的需要和重点；
- 面向资金问题(包括技术转让)；

- 不重复现有机制和设施，但增进其价值；
- 不垄断，而是面向促进多来源、多渠道筹资方法；
- 针对正在涌现的机会高度灵活地展开业务活动；
- 精简有效，尽可能依靠其他机构，包括其东道机构，并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设施，特别是驻地协调员办事处；
- 中立性和普遍性将是全球机制业务活动的基础；
- 正如荒漠化谈委会关于全球机制职能的谈判案文第 4(e)段所概述的那样，全球机制将通过其东道组织和其他组织取得资源；以及
- 全球机制的行政和业务预算将由缔约方会议提供资金。

三、对全球机制的支持

5. 三个机构承认，全球机制将需要依靠许多有关组织的支持。这将包括农发基金、开发署和世界银行以及区域开发银行、粮农组织、粮食署、环境署和其他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

6. 世界银行尽管不准备担任全球机制的东道主，但将积极支持全球机制。不论是农发基金还是开发署担任全球机制的东道主，而且在不损害任何体制合作安排的性质的条件下，三个机构将至少以下文概述的方法支持荒漠化公约和全球机制。

概 况

7. 农发基金、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将为全球机制建立一个‘推动委员会’，以协调三个机构提供的支持，首先包括各个机构指定的中心点。三个机构将与全球机制东道机构和全球机制行政首长磋商后制订这个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范围。

8. 三个机构将努力确保全环基金制订针对荒漠化的项目，因为荒漠化涉及到全环基金的中心领域。在这一方面：(一) 世界银行和开发署范围内各自全球机制问

题中心点作为全环基金执行机构以及农发基金将支持全球机制实体探讨全环基金为荒漠化公约活动提供新的额外资金的可能性；（二）与全环基金资助的有关干旱地活动共同资助或平行资助安排将由所有三个机构展开；以及（三）强烈建议赋予全球机制以全环基金理事会观察员的地位。

世界银行

9. 世界银行将从以下方面支持由农发基金和/或开发署担任东道主的全球机制：

- (a) 世行将通过其干旱地知识节点编制和传播关于技术问题和资金信息流动的资料和知识来支持全球机制；
- (b) 世行将把适当的干旱地管理政策纳入其环境部门工作和国别援助战略，并在与受影响国家正在展开的对话中采用这些政策，在国家经济发展方案范围内使干旱管理问题内在化，并提出这些方案，以争取世行现行投资组合和提供资金和其他捐助者的支持；
- (c) 世行将参加与农发基金和开发署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以推动全球机制的活动，并提供咨询和支持；以及
- (d) 世行将建立一个体制中心点，与全球机制联络，并就全球机制问题与农发基金和开发署联络。

农发基金

10. 农发基金关于担任全球机制东道主的提议载于 ICCD/COP(1)/5 号文件。不管它一旦被选中担任东道机构它将提出什么条件，农发基金将以以下方式支持全球机制：

- (a) 农发基金将努力实现其对干旱地减贫财政援助和《公约》规定的受影响国家重点之间最佳趋同；
- (b) 农发基金将参加与开发署和世界银行举行的高级会议，以推动全球机制的活动，并提供咨询和支持；以及
- (c) 农发基金将建立一个体制中心点，与全球机制联络，并在全球机制问题上与开发署和世界银行联络。

开发署

11. 开发署关于担任全球机制东道主的提议载于 ICCD/COP(1)/5 号文件。不管它一旦被选中担任东道机构后会提出何种条件，开发署将在以下方面支持全球机制：

- (a) 向国家行动计划/分区域行动计划进程提供技术支持；
- (b) 对建立国家荒漠化基金提供技术支持；
- (c) 继续展开其有关干旱准备和缓解、环境信息系统/荒漠化信息系统和指数的工作，包括与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工作适当联系在一起的监督和评估；
- (d) 继续展开有关特别专题倡议的工作(水管理、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干旱地主张)；
- (e) 继续通过开发署信托基金为上述活动筹集种子/催化资源；
- (f) 继续通过开发署核心和非核心系统支持防治干旱和荒漠化的活动；
- (g) 开发署将参加与农发基金和世界银行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以推动全球机制的活动，并提供咨询和支持；以及
- (h) 开发署将建立一个体制中心点，与全球机制联络，并就全球机制问题与农发基金和世界银行联络。

四、全球机制体制合作安排的具体特点

12. 通过农发基金总裁和开发署署长之间的磋商将选出全球机制行政首长，同时随时向世界银行行长通报情况。

13. 全球机制将按照根据全球机制东道机构的运作方法和程序议定的运作方法和程序运行。

14. 开发署署长和农发基金总裁将定期举行会议，商定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战略和协调其对全球机制工作的支持。这一进程将酌情吸收世界银行行长参与。

15. 应全球机制的请求，这三个机构可以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就具体的问题制订设想和展开工作，特别是创新的筹资办法，以协助全球机制实体展开工作。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将参与。

16. 三个机构将通过(上述)推动委员会在制订全球机制的业务战略、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向它提供咨询和支持。

17. 全球机制将通过东道组织首长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18. 全球机制将向缔约方会议汇报其活动，并以统一的方式叙述它从三个机构和其他组织得到的支持。

五、关于农发基金——开发署的其他考虑

19. 经过商量，不管是开发署还是农发基金担任全球机制的东道主，两个机构将举行深入磋商，讨论需要在支持全球机制方面实质性合作的一些方面。这特别包括：

- (a) 就拟订和执行一项关于收集和核对资料并将资料转变成所有利害相关者的知识的战略计划进行磋商和达成协议，同时考虑到各机构的相对优势；

- (b) 全球机制在实际项目和方案拟订和执行方面相对合作机构的作用；以及
- (c) 是否有可能利用农业研究协商组和国家农研系统等现有倡议和安排以及机构间环境基金工作组的工作以推动全球机制的工作。

六、主要体制办法

20. 鉴于上述因素并考虑到三个机构在支持全球机制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建议将对全球机制的支持视为利用上文具体表明的三个机构对全球机制和荒漠化公约进程的相对优势和承诺的合作性安排。然而为了简化会计制度，缔约方会议不妨选定农发基金或开发署履行担任全球机制东道主的主要作用和责任。

第 26/COP.1 号决定

认可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与会资格

缔约方会议,

回顾本《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 条, 其中规定: 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 无论它是国家的、国际的、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 经通知常设秘书处, 表示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 均可予以接受, 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也注意到该第 7 条规则: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 可就与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届会的议事, 但无表决权, 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决 定:

- (a) 认可本决定附件一中所列、以前曾获得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届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 (b) 认可本决定附件一中所列、可能得到常设秘书处推荐的、更多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和今后各届会议的资格;
- (c) 缔约方会议在决定是否认可更多的非政府组织获得参加第二届会议、或以后的常会或特别届会的观察员地位时、应该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第 1/1 和第 1/2 号决定(A/45/46,附件一和 A/46/48,附件一)。按照这种方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可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参加会议。
- (d) 对本决定附件二中所列、以前曾获得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各届会议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均给予以观察员地位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资格；

- (e) 缔约方会议在决定是否认可更多的政府间组织获得参加第二届会议、或以后的常会或特别届会的观察员地位时、应该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的既定惯例。获得这种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可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参加会议。

附 件 一

ICCD/COP(1)/11/Add.1
Page 80

ICCD/COP(1)/11/Add.1
Page 81

ICCD/COP(1)/11/Add.1
Page 82

ICCD/COP(1)/11/Add.1
Page 83

ICCD/COP(1)/11/Add.1
Page 84

ICCD/COP(1)/11/Add.1
Page 85

ICCD/COP(1)/11/Add.1
Page 86

ICCD/COP(1)/11/Add.1
Page 87

ICCD/COP(1)/11/Add.1
Page 94

ICCD/COP(1)/11/Add.1
Page 88

ICCD/COP(1)/11/Add.1
Page 89

附 件 二

第 27/COP.1 号决定

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列入缔约方会议

今后各届会议的正式工作计划

缔约方会议,

确认《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3 条原则中载明的伙伴关系精神:

‘ ‘缔约方应当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在政府所有各级、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土地所有者之间发展合作, 更好地认识受影响地区土地资源和稀缺的水资源的性质和价值, 并争取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这些资源’ ’,

回顾这一原则在《公约》涉及参与规划和决策、供资、信息和技术、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等方面着重行动的各节中得到推进,

注意到《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f)项规定, 国家行动方案应是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群众有效参与规划进程的所有阶段和各级的决策作出规定,

确认第 21 条第 1 款(d)项规定 ‘ ‘缔约方会议应考虑除其他外采取各种办法和政策酌情建立各种机制, 如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 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基金迅速有效地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地方一级输送资金资源’ ’,

还注意到第 16 条(信息)和第 18 条(技术)中确认非政府组织都应能获得信息; 它们现已开拓相关的专门知识并已开发各种渠道联络到目标群体以致政府同意愿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在信息传播(第 16 条)和促进适当技术(第 18 条第 1 款)——尤其是基于传统和地方知识的技术(第 18 条第 2 款(a)项)等领域充分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

还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促进社区一级人们知识和动员社区行动方面都将发挥重大作用。因此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都是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伙伴关系安排中重要的其他领域，

1. 请将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额外公开对话会议安排在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的正式工作计划中，并请秘书处作出一切努力便利在正式工作计划中列入至少两个半天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2. 还请非政府组织进一步考虑关于伙伴关系的体系机制、南北伙伴关系、同多边机构、研究机构和供资机制的关系、同利用地方知识和专门知识的社区一级的伙伴关系、伙伴关系建设方面的性别问题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 28/COP.1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

1. 感谢地接受塞内加尔政府表示愿意接待《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盛情;
2. 决定将于 1998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4 日在达喀尔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3. 遣执行秘书与塞内加尔政府磋商, 以达成关于该国政府在达喀尔接待缔约方会议和支付有关费用方面的满意安排。

第 29/COP.1 号决定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主席团的报告

导 言

1.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 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 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 由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 ’
2. 《议事规则》第 20 条还规定,‘ ‘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 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
3. 根据以上规定, 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缔约方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1997 年 10 月 8 日, 主席团举行会议, 审查《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 1997 年 10 月 8 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

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所载的情况如下。

6. 如执行秘书的备忘录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颁发的下列 76 个与会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中国、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印度、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舌尔、西班牙、圣基茨和尼维斯、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

7. 截至 1997 年 10 月 8 日，下列 9 个与会缔约方已通过传真提交其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颁发的代表全权证书：安提瓜和巴布达、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卢森堡、马里、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备忘录中还说明，下列 17 个与会缔约方通过传真，在外交部、使馆、联合国常驻代表团或者政府的其他办事处或当局的信函或普通照会中，或者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转达了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纳、几内亚、海地、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蒙古、尼日尔、苏丹、瑞典和也门。

9. 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

一项谅解,即上面第 7 和第 8 段中所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

主席团接受这一建议,并同意向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1/COP.1 号决议

对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缔约方会议,

应意大利政府的邀请, 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罗马开了会,

1. 对意大利政府让缔约方会议在罗马举行, 并慷慨地让会议使用最佳设施,
表示深挚感谢;
2. 请意大利政府就罗马市和意大利人民给予缔约方会议与会者的接待和热烈欢迎, 代为转达感谢之意。

第 2/COP.1 号决议

对粮农组织表示赞赏

缔约方会议,

1. 对粮农组织让缔约方会议在其总部举行, 并为会议提供极佳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 表示赞赏;
2. 鼓励粮农组织加强它目前同本会议秘书处之间的极佳合作, 并向本会议提供援助, 以促进本《公约》的贯彻执行。

-- -- -- -- --